

#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新东）撤登听证字〔2024〕1号

广州元要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5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赵庆海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赵庆海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《房屋产权证明》各1份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企业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5月22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田培龙、伍柱强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0-8277992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

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送达地点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|      |  |
| 送达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见证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备注       |      |  |